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发展合作”

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第 6 和 7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就该项目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2 至 5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3 部分发布，文号是 [A/71/468](#)、[A/71/468/Add.1](#) 和 [A/71/468/Add.2](#)。

¹ [A/C.2/71/SR.6](#) 和 [A/C.2/71/SR.7](#)。

² 见 [A/C.2/71/SR.2](#)、[A/C.2/71/SR.3](#)、[A/C.2/71/SR.4](#) 和 [A/C.2/71/SR.5](#)。



项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了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所作贡献的评价”的报告(A/71/43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了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所作贡献的评价”的报告的评论意见(A/71/431/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以消除贫穷为特别重点的元评价和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次评价的汇总”的报告(A/71/533)

2016 年 9 月 2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1/422)

项目 24(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说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3-E/2016/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A/71/292/Rev.1)

2016 年 9 月 3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1/53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的报告(A/69/73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的报告的意見(A/69/737/Add.1)

项目 24(b)

南南发展合作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A/71/208)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1/39)

2016 年 9 月 3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1/539)

4. 在 10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分项(a)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在分项(b)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